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

103.10.2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開闊學生視野，吸取社會之資訊，於學生宿舍裝設有線電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有線電視之播放由學務處輔導學生宿舍委員會負責管理。

三、有線電視之安裝費、年租費等，由全體住校生平均分攤支付，並納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統一收費。

四、播放電視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收視時間：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二時（假日前一日延長為凌晨二時）

（二）保持交誼廳之整潔與安靜，並發揮公德心。

（三）節目選擇以在場多數人的喜好為優先，維持和諧的氣氛。

（四）禁止收視色情或暴力，有妨礙善良風俗之節目。

（五）禁止私接有線電視至各樓層及寢室或私接解碼器。

（六）凡違反前項各款者，將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處理，並停止播放有線電視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